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4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歐朝祥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35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歐朝祥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，均陳明其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本院卷第38頁、第60頁），故而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：

（一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犯後坦承不諱，僅因未依調解筆錄給付款項，即遭原審判決有期徒刑8月，實屬過重。請鈞院審酌被告現已75歲，目前待業無工作收入，且經濟狀況欠佳，致因此而未能履行給付款項，殊為遺憾，被告願再與告訴人賴錦慧（下稱告訴人）協調分期款給付事宜，請鈞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等語。

（二）被告雖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

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本院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間感情糾紛，即持刀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小腿約6公分、右手掌2處各約7公分及2公分、左側手部約4公分、右手肘約5公分、右上臂約3公分、右上臂外側約10公分表淺撕裂傷、左手2、3指間約4公分、腹部6處（約1至4公分）、右側下腹部約8公分表淺撕裂傷、右側胸部約2公分、右鎖骨上約2公分、頸部3處（約1至2公分）、右大腿約2公分之傷害，可見被告下手之重，惡性非輕，是難以認被告犯罪情節輕微，而有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縱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度，猶嫌過重之情事，自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。

(三)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；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。查原判決審酌被告不知控制情緒，率爾持水果刀刺傷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，及雖於原審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然未依調解筆錄給付款項，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所為確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於原審審判程序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、衝突緣由、行為手段及未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。核之原判決已充分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及其個人狀況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，並無濫用裁量權、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違法或不當情形。被告上訴意旨固稱願分期給付告訴人等語，惟查被告與告訴人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調解成立時，被告係表示願於113年6月7日前給付告訴人新臺幣30萬元，然被告迄今分文未付（詳本院卷第63頁告訴人之陳述），顯無賠償誠意，是以本院相較於

01 原審之量刑因子並無變動，原審量刑並無過重之失。又本院
02 認仍有藉由刑之處罰而達警惕被告不法之目的，而無以暫不
03 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爰不予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04 (五)綜上，原審就被告上揭犯行之量刑所為之審酌，難認有違法
05 或不當。被告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，並請求本院依刑法
06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益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11 法官 毛妍懿
12 法官 莊珮君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林芊蕙

17 附錄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0 下罰金。